有没有那种女追男,男主傲娇 最后追妻「火葬场」的言情小 说推荐?

我整整追了沈将军三年,就连我的侍女都和他的侍卫在一起了,他还是没有半点回应。

沈曜冷冷地告诉我:「公主请自重。」

「我不重呀。」我眨巴着眼睛看着他。

可我用尽一切也没能捂热他的心.....

西域欢脱公主 VS 大唐高冷将军, 追妻火葬场!

我是个琴棋书画样样不行的公主。

沈曜的贴身侍卫沈大河就是这么同我说的。他很不好意思地挠 挠头,并十分心虚地瞅了眼我身边的侍女小兰,第五十三次把 我挡在了沈曜的府邸外。 只是铁面无私的沈大河,向来没什么底气,他战战兢兢的,企 图把手往身后藏。

果不其然,小兰没好气地抽走了他想要藏起来的食盒。沈大河委屈巴巴、恋恋不舍地望望小兰,又望望她手中的食盒,差点没哭出来。

我看着他们,忍不住在心里叹了口气。

三年了,我追沈曜都三年了,连小兰和沈大河都因为我常年的 蹲守而日久生情了,沈曜还是不喜欢我。事实上,他都几乎不 怎么搭理我。

于是我只好去问沈大河。沈大河是个汉人,是个最熟悉沈曜的 汉人,还是个喜欢小兰喜欢得不得了的汉人,他或许知道问题 出在哪里。

于是,就有了上面的答案。

虽然我不会这些,但是我会跳最难的舞,唱最好听的歌,吹最动人的筚篥,驯最烈的马。我想,一个换一个总行了吧,琴棋书画,歌舞乐马,喏,刚好。

可是沈大河直到憋红脸,也才支支吾吾地说出一句,公主,算了吧,将军真的不喜欢您。

他还没吐完最后一个字,小兰就气得把食盒强行送给了守门的小卫兵,然后拖着我的手,转身就走。

我回头看了眼沈大河, 魁梧剽悍的中原人正凄凄凉凉地目送着 我们的背影, 两只胳膊还紧紧抱着从小卫兵手里抢回来的食 盒。

唉,还挺对不起他的,又害他跟小兰吵架了。

 (\square)

我叫龙阿那莎,是焉耆的公主。

父王说,我是焉耆的明珠,是整个西域最瑰丽的红宝石。母后递给我一瓣蜜瓜,微笑着说我是绿洲里最美的野蔷薇,是焉耆最鲜艳的红蓝花,没有人会不喜欢她最亲爱的阿那莎。

我好想他们。

可是焉耆离安西都护府有八百里,每次我和阿兰都要骑大半个月的骆驼才能到。这次来,我还没见到沈曜,我舍不得现在就回家。

我无精打采地趴在驿馆的窗边,看着遥远的月亮。

我第一次见到沈曜,也是这样明朗的月夜。

那时我刚满十六岁,大姐从龟兹赶回来,说要给我过一个最难 忘的生日。于是她带着二姐、三哥、五弟和我,一行人浩浩荡 荡地从焉耆晃荡到了大唐境内。

如果不是大姐在逛街的时候发现了龟兹的探子, 火速拉着我们 遮遮掩掩地赶往下个地点, 我差点就被她对我的关爱感动地痛

哭流涕了。

大姐见瞒不住了,才嬉皮笑脸地告诉我们,其实她是跟龟兹的大王子,也就是我的姐夫,吵架吵大了,一时气不过,才跑出来的。

「小四,其实吧,我跟他吵架只是顺便的,大姐主要还是为了给你庆生。」

我扯了扯嘴角,表示我信了她的邪。

大姐还说,那几个龟兹的探子,都是来找她的。

这个我相信, 毕竟哪家敢跑来大唐刺情报啊, 还要不要岁月静好啦。哦, 除了凶悍的突厥人。

但是,大唐真的好好玩儿啊!好多有趣的玩意儿,好多美味的食物,还有好多我从来没见过的把戏。

于是,我们几个没见过世面的纷纷大度地向大姐表示,兄弟姐妹一场,咱就不追究了,只不过大姐你也太坏了,为什么不早点带我们来大唐,这次我们一定要玩儿够了才回去。

当时我们还太年轻,不懂得大姐欲说还休的眼神里饱含的是什么样的深情。

没读懂的后果就是,不到几天的时间我们就被父王和姐夫派来的使者,以及安西都护府的卫队给带回去了。

我就是那个时候看见的沈曜。他穿着银色铠甲, 劲瘦的腰间挂一柄长剑, 肤色因长年暴露于日晒风吹而稍黑, 威风凌凌地骑在匹枣红色的马上, 率领着训练有素的卫队向着我们几个奔来。

他是我见过最英俊的青年人,除了魁梧不足,一切都很完美。 完美到,在三哥和五弟准备拉着我跑的时候,我「啪」地打掉 了他俩的手。

所以直到现在,依然喜欢三天两头就上房揭瓦的五弟还会在我耳边唠叨,说他一想起我打他时候那个劲儿,他就决定,大姐只能排第二可恶,第一得让我来荣膺。

对,差点忘了,我们的位置是大姐悄悄传信给父王的,虽然她一本正经地说是害怕父王母后担心,但我们一致认为她是想姐夫了。因为第二天她在跟我们告别的时候,急得把排队等着拥抱的五弟给漏掉了。

那时五弟还愣愣地举着手,就看见她快马加鞭,一骑绝尘......地见不着影了。

至于龟兹的使者跑得还没她快,以至于被落下了整整两三天这个消息,则是我们后来听小侄儿说的了。

总之,那次任性妄为的事件让我认识了沈曜。大约是父王给天可汗和安西都护分别递了加急文书,沈曜他们才那么快找到了我们,并将我们护送回了焉耆。

虽然事后父王狠狠地责罚了我们几个,但是我一点也不觉得难 过。因为想起他,我就想起来在肃州吃的酪樱桃,很香很甜。

(三)

为了追求沈曜,我做过许多事。不说了,反正,一件都没成功。

对于我追求沈曜这件事,父王一直不大乐意。他总说这辈子最后悔的事情就是听信了大姐夫的花言巧语,把他的大心肝嫁到了如此遥不可及的地方。

我看了看挂在王宫墙上舆图,连忙不动声色地挪过去,十分机智地用我的脑袋挡住了长安,沈曜的家乡。

母后原本还挺支持我的,也说从没在焉耆见过那么俊朗的小伙子,她又想了想,说就算在西域也没见过。可就在我蹉跎完头两年还是没有一点进展的时候,母后便开始要求我去相亲。

哎,说到这个就心烦,最近母后又不理我了,因为我再一次鸽了她费心给我介绍的男子。

我听说大唐的女孩儿通常是十五六岁就会成婚,其实我们西域会更早些。以前是父母亲宠着我们姐妹几个,也愿意让女儿们多留上两年陪陪他们。

可是十九岁还没有成婚, 委实有点太晚了。

唉,所以到底怎么样才能让沈曜喜欢上我,和我生猴子呢?

正当我深沉地思考着这个问题时,听到窗外响起一阵诡异而规律的狗叫声。

是沈大河叫小兰出去见面的暗号。

我就不懂了,直接敲门很难吗,我又不会把人扣住不让你俩去 约会。

小兰还在为下午的事情生气,气鼓鼓地坐着不肯动。我过去推 了推她,她才不情不愿地起身出去。

我又坐回窗口,看着穿得花里胡哨的沈大河笑嘻嘻地同小兰拉拉扯扯好一阵,终于把人给牵走了。他大概心情很好,昂首阔步,像一只色彩斑斓的公鸡。

好甜,我也想谈恋爱。

小兰是个汉人名字,其实她叫兰切玛。沈大河特意跑去问了他们的主簿,给取了这个名字。他还搞来一幅兰花图,指着说,这就是兰花,高洁典雅,是汉人心里最美好的花。

小兰抱着画,感动得眼泪直掉,宣布她从此以后再也不叫兰切 玛了,她是小兰,一朵美丽的中原花。

我觉得也挺好的,反正给她取名字的是个专门欺负小女孩的老 色鬼,不要更好。

嗨,我又酸了。我也想要汉人名字,但是沈大河说汉人只给自己媳妇儿取名字,所以我只能去找沈曜。

那一次我好不容易在都护府堵住了沈曜,刚说明来意,他就把我推给了身边的另一个小胡子,自己扬长而去。

小胡子倒是很和气地问我想要取什么名字。难道他想让我给他 当媳妇吗,这怎么可以呢?于是,我很没礼貌地丢下他跑了。

小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回来,小情侣太久没见,总会多腻歪一会儿。我干脆先睡了。等我起来的时候,就看到窗台上放着束鲜花,上面写着「给小兰的」。

托沈曜的福,为了追他,我狠心学了两年半的汉文,常用的字都能看懂。

虽然黑眼圈不要更明显吧,但小兰好像一点都不困。她欢欢喜喜地接过花的同时,跟我说,两个月后沈曜要负责护送朝贡大唐的西域使者去长安。

我也立刻欢喜开来,拉上还沉浸在花香中的小兰就往马舍跑。我要回去见父王,求他准我去长安,到时候低头不见抬头见,沈曜就再也躲不了。这一路那么长,那么枯燥,不发生点什么,怎么对得起旅途寂寞?

(四)

我笑眯眯地看着面前不太高兴的沈曜,把我最喜欢的白玉小兔子塞到了他怀里。

启程时我就观察过了,于阗疏勒碎叶都跟来了王子公主,其中 有年纪小的两个公主看到沈曜就两眼放光。不得不承认,她们 长得真好看。

好看也不行,是我先见着沈曜的,她们都得后面排队去。但看着她们盯着沈曜如狼似虎的眼神,我立刻决定,先下手为强。

沈曜刀裁般的眉宇微微蹙起,想要把小玉兔再塞给我,但抵不住我机灵呀,立刻跳开三尺远。我清清嗓子,拍着胸脯大声说:「这是我最喜欢的小兔子,送给我最喜欢的沈将军。」

沈大河说了,沈曜虽然是个金尊玉贵、衣食无忧的世子哥,但从年少时便被扔在军营磨练,跟普通兵士同吃同住,明白民生多艰、底层不易,倒也养成了节俭的性子,跟那些个成天喝花酒赌大钱,奢靡无度的纨绔子弟简直是天差地别。

那会儿听沈大河这么说,我的心里就「嗷嗷嗷」地直偷乐——阿那莎呀,你眼光可真好。

现下,头一次送礼成功,我一激动就没忍住说出了心里话: 「沈将军真可爱,和小兔子一样可爱,就是黑了点。」

沈曜捏着小兔子, 脸更黑了。

「啊,不是,我不是说黑不可爱,黑点也可爱,还,还健康。 回头我找工匠就做个黑兔子,肯定特别可爱,和沈将军一样可 爱。」

身后传来士兵们嗤嗤的笑声,我不是太明白,我觉得我解释得 没问题呀。

沈曜紧抿着唇,一言不发,把兔子塞给了沈大河。有小兰在,沈大河是万万不敢还给我的,说不定,他还会想方设法把把小兔子悄悄藏到沈曜的枕头芯里或者被褥底下。

沈曜枕着白玉小兔子, 可不就是枕着我?

想到这里,我差点没笑出声,然后美滋滋地拱到了沈曜的身边: 「沈将军,我想同你一起吃饭!」

沈曜并不看我,转身回房,冷冷道:「公主请自重。」

「我不重呀。」我假装听不懂,抢在沈大河大公无私地拦我之前麻利地溜了进去,直接在他身边坐下,「将军,我们今天吃什么?」

最后沈曜还是拎着我的后脖子把我给扔了出去,并「啪」地一声关上了门。

幸好各国的公使都自去安顿了,没人看见焉耆四公主的糗样。哎,我也回去了,屁股疼。

(五)

最近沈曜一看见我就有点不自在。

可能是因为,我的攻势有点太猛了。

早上我会在他房间的窗前或者他的营帐外插一束沾着露珠的鲜花,我承认,这招是跟沈大河学的。

中途休整时,我会打马到他身边,把一件小玩意儿塞给到他手里,然后立刻策马回转焉耆的使团里。

晚上扎营的时候,我就趁沈大河伸着脖子望天或者换岗交接的间歇,溜进沈曜的营帐里,跟他挤一块吃饭。刚开始沈曜总会把我扔出来,但是后来,他只能十分头疼得任我在里面作威作福,啊不,是挨着他吃饭。

好吧,这招也是沈大河教的。有一次他被心疼我又摔了屁股的小兰狠狠教育了之后,一脸谄媚地献策:「将军面子薄,他如果要扔您,公主您就喊,越大声越好,怎么激烈怎么来,绝对行。|

于是第二天沈曜要扔我的时候,我立刻按照沈谋士悉心教授的辞令扯着嗓子大喊:「啊啊啊,沈将军,喝完了人家喂你的牛乳,吃了人家喂你的樱桃,就要把人家赶出去吗,负心汉,薄情郎,陈世美......呜呜呜呜......」

我眼泪还没有憋出来,沈曜倒是先憋出了一脸的内伤。他脸红耳赤地捂住了我的嘴,愣了愣,又忙不迭地把我松开,没有再赶我出去。

因为他面红耳赤的样子实在太难得,太好看了,我一个没忍住,把他给亲了。兴奋紧张激动之下,我手舞足蹈地跑了出

去。

总觉得自己忘了什么, 忘了什么呢?

 $(\dot{\vee})$

哦,忘了吃饭。

由于饥饿,我虚弱地躺在床上,小兰给我找了几张饼,看我吃了,就又出去约会了。

真是的, 白天见不够, 晚上还要继续约会。

索性过了睡觉的时间,干脆我也去找沈曜,不知道他睡觉的时候是不是也会和白天一样可爱。

结果等我溜到他房门一看,他也没有睡觉,正坐在房顶看星星。四下静悄悄的,士兵们值守在外围,其他的人沉睡在梦 乡。

啊,这迷人的星夜,朦胧的美感,可太适合谈情说爱了!这么想着,我立刻搬来把梯子,也爬到了房顶上。

「沈将军,大晚上一个看星星多孤单啊,我来陪你啦。嗨,要 来两口吗?」我解下腰间的葡萄酒壶,递给沈曜。

沈曜破天荒地没有因为我的靠近而挪开,我甚至可以看见他脸上又泛起些红晕。他盯着那酒壶一会儿,才移开了目光。

又不说话了,行叭,他不说,那就我说呗,多大个事。刚开始 我还知道我在说小时候的糗事,后来我完就全不知道自己在说 什么了。等我喝完最后一口葡萄酒,我只想再亲亲他的脸蛋, 口感滑滑的,像鸡蛋,真好亲。

沈曜一直没有正面对着我,等他终于侧过脸来看我时,他问: 「公主是喜欢沈某的脸,还是沈某这个人?」

「都喜欢不可以吗?」为什么今天我这么容易醉呢,好奇怪, 我强撑着不停往下耷拉的眼皮,疑惑地望着他英朗的侧脸, 「脸是你的,人也是你的,都是你的,所以我都喜欢。」

「那公主是先喜欢沈某的脸还是人? |

「脸。 | 我老实答道。

沈曜似乎笑了笑,我很想看清楚,因为他真的从没有在我面前展露过笑颜。可是头昏昏沉沉的,我努力睁大眼睛,可怎么也看不清楚沈曜的神情。

「沈曜,我真的好喜欢好喜欢你。我可以亲亲你吗?」我觉得自己要醉倒了,赶紧拉拉他的袖子,提出请求。毕竟,我是个有追求的公主,我想要光明正大地,合法合理地亲沈曜。

模糊中,沈曜好像甩开了我的手。再然后,我就在自己的房间里醒来了。小兰担忧地看着我,告诉我说,是沈大河和她路过,发现我躺在上面,才把我抬下来的。

真是奇怪,那沈曜呢?

之后,我有好几天没有去找沈曜,因为我在屋顶那夜着凉了。

等我病好了再去找沈曜吃饭时,他虽然不赶我走,但也没什么好脸色,更不许我喂他。

但我还是很开心,都能一起吃饭了,过不久就能一起睡觉了嘛。好吧,这逻辑的确是有点夸张了,但来日方长嘛,沈曜这个冰块说不定就被我捂化了嘛。

沈大河也很满意我的进展,他又教了我一招,男人嘛,抓住他的胃就等于抓住了他的心。所以在某天夜里他卸下铠甲时,我鼓起勇气动手抓了沈曜的胃。

「怎么样,心里有,有感觉吗?」我的手还停在他的胃上,期 待地问道。

沈曜皱皱着眉打掉了我的手,在警告我不许在大唐境内搞巫蛊之术后,把我赶了出去。

「是是是,都怪我没有说清楚。」沈大河憋笑憋得脸都涨红了,「不过也没事,后日就是将军的生辰,公主你好好表现, 争取让将军原谅你。」

「后日,这么急的吗?你为什么不早说?」

沈大河挠挠头: 「最近忙着给小兰做干花册子, 忘了。」

这回我来不及酸了,我得赶着去给沈曜挑礼物。我回屋翻了翻 我带来的几口箱子,尤其是我专门给沈曜准备的玩意儿盒子, 现在只剩下我珍藏的一套泥人,一只彩色丝绦织成的剑穗,一 截千年胡杨的枝桠,一条我最喜欢的宝石腰带,还有一些杂七 杂八的小玩意儿。

我捧着腰带看了又看, 咬咬牙, 还是把它放了回去。

这个东西,等他喜欢我了,再送出吧。到时候,我要给他一个 大大的惊喜,连同我自己,一起送给他。

没有一个能顶生辰礼的, 于是, 我决定去城里的坊市逛逛。

(七)

屋子里很黑,空气里弥漫着浓厚的臭味,外面是不绝于耳的丝竹之音,不时伴着些猥琐的笑声。

我很清楚自己现在在哪里,妓馆嘛,还是拐卖两家妇女的那种。此刻我手被反绑着,很不舒服,但是比这个更要紧的是,这里实在太臭了,一阵一阵的臭,不断地刷新我的鼻子和脾脏。

如果不是我的嘴也被破布条堵住,我真的会吐出来。

旁边别是茅厕吧。

这么一想,我更想呕了。

刚好这两日要在这座城池休整,我便叫了些焉耆的武士跟着我去坊市给沈曜挑礼物。我考虑得都这么周全了,然而我仍然被拐了。

这帮酒囊饭袋! 等我回去就然让父王扣他们的俸禄!

也不知道小五和小兰回去发现我不见了,会不会让沈曜来救我。

不知等了多久,才等到有人推门进来。几个壮硕的仆妇把我抬了出去,送到一个院子里梳洗打扮,换上龟兹舞姬的纱裙后,将我带到一个装饰华丽的房间后,退了出去。

等了许久,一个大腹便便,眼下青黑的汉人趔趄着扑了进来,老鼠似的目光紧紧盯着我,他脚步虚浮,摇摇晃晃坐到我身边,油腻腻地叫着:「小美人,小美人。」

「虽然我是挺美的吧,但我是焉耆的公主,不做这个的。」我 撑着下巴为难地打量着他,哎,真恶心。

「公主?就算你是大唐的公主,今日也得把爷给伺候好咯! 来,给爷亲一个。」大腹便便凑得更近了。

呕......这回 wo 真的吐了。

大腹便便好像很生气,他的脸都扭曲了,直接要来扯我的衣领。趁着他发火大吼之前,我赶紧跳起来把这醉鬼的头往我的呕吐物里狠狠一按。

哎,其实我也不想这样的,我也想很优雅地毒倒他,但是刚才那一吐,我藏后槽牙缝里的毒药都给我吐出来了。

等确认大腹便便已经不省人事之后,我哼着小调把这家伙抬到了床上,时候差不多了,就把床蹬得使劲儿响,模拟点不太和

谐的声音。

这种事根本难不倒我, 毕竟西域多少国的欢喜图, 就没有我没见过的。这次来, 还挺想求教下大唐的是啥样的。

就在我琢磨着现在跑走还不够安全,不然再等等的时候,沈曜来救我了。

不过,问题在于,当他撩起床帘时,我正一只手吃着零嘴,一只手翻着屋里搜罗出来的春图,还有一只腿正蹬着床腿使劲抖;旁边还躺着个不省人事,满脸污秽的中年猥琐男。

我看着他活像见了鬼的目光,忍不住非常后悔。早知如此,我就应该把死变态扔在地上,然后自己三分春意七分羞怯,羞中又带着八分的泪光地躺在帷幔之中,然后娇娇软软地咬唇,叫一声: 「沈将军」。

「沈将军。」现实的我努力扯出一个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笑容, 一只手把春图往身下藏,「不然你再重新进来一次?」

我看见,沈曜的眼神跟着我的手往下挪,然后,他脸红了,猴 子屁股那种红。

但是他好像又很生气,拿被子把我裹得严严实实,之后便策马 我带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

「今夜的事,无论谁问起,就说你与定王妃一见如故,王妃请你往府中小聚两日,中途传话出了岔子,才闹了误会。」沈曜把我放下,俊郎的脸上仍旧没什么表情。

「可这是说谎呀,我也不认识什么王妃……」沈曜的神色冷得可怕,我不敢再说了。

「屋里有衣服, 你去换上, 先休息罢, 明日一早我来接你。」

「好,我等你。」为了救我,他一定也累了许久,心疼。

沈曜让我休息,可是我满脑子都是他,根本睡不着。我倚在窗前,数着时辰,盼着他来。

直到太阳落下又升起,沈曜才沐着朝晖而来。他穿着和前日夜 里玄色衣衫一样的汉人袍子,不过今日是银的,上面绣着精致 的竹子。

西域没有竹子, 西域也没有他。

我欢快地跳起来,一溜小跑到沈曜跟前:「生辰快乐,沈将 军。」

他愣了愣,才别过脸去:「多谢公主好意。但是,公主何为不换衣服?」

我拉着他跑到开阔的庭院中间,太阳的金光也洒在我的脸上: 「刚好穿这个给你跳舞呀,庆生要跳舞的,看好了,我给你跳 全西域最好看的舞。」

等跳完舞,我边跑边擦汗,停在他身边的时候,他的影子刚好把我的影子掩在怀里。

「沈将军,好不好看?我跳得可卖力了,从来没有这么卖力过。」我有些抱歉地低下头,心里很是遗憾,「对不起啊,好不容易选给你的礼物,被抓走的时候也不知道丢在哪里了。还有,对不起啊,前夜给你添麻烦了。」

「公主,你跳得很好看,我很喜欢。」沈曜垂下长长的睫羽, 看向我,认真说道。

「那,那我现在可以亲你了吗?」

(八)

「公主,我觉得您吧,有点急色,这样容易破坏氛围。」沈大河撑着下巴思索道。

「可是我是真的想亲他嘛……」还想对他做点夫妻之间才可以做的行为。但后面这句话我没好意思说。

我抬头看向策马走在队伍前端的沈曜,不禁有些垂头丧气。自 从那日他听了求亲亲的话,铁青着脸拎起我回到使团后,已有 许多日不曾同我说话。

不拦不挡不遮,只偏偏不肯理我。无论我撒泼耍赖卖娇卖乖, 他都不肯理我。

我鼓起勇气,再次挪到沈曜身边,可怜巴巴地同他搭话: 「沈曜,你喜欢我吧。你看,碎叶的六公主偷偷笑我,于阗的八公主和九公主赌一鼎宝石金冠外加一箱黄金看你会不会喜欢我。如果你不喜欢我,我就要成全西域的笑话啦。|

沈曜看我一眼,竟然没有再避着我:「碎叶六公主被你抓住小辫子嘲笑了回去,于阗八公主赌你赢,你便给她加注一箱黄金。出手阔绰,从不肯在言语上吃亏的阿那莎公主,谁敢看你笑话?」

好尴尬,卖惨不成反被戳穿,我只好傻笑道:「你,你理我啦!你不生气了吗?」

沈曜看着傻笑的我,无奈地摇摇头。

之后我的旅途又围绕着「追求沈曜」这样一个坚定的主题,恢 复了惯常的状态。

日子过得飞快, 我们到了长安, 受了天可汗的接见。

传说中的天可汗,是像战神一样的人,可真人只是个豪迈和善的中年人。他很爱他的皇后,大典上我看见他总是时不时偷看那位美丽雍容的妻子,眼睛里全是闪烁的小星星。

我也忍不住看了看席上的沈曜。他今天穿着汉人的官服,慢条斯理地吃饭喝酒,英俊又贵气,笑容也比平日多。

长安很好,长安很繁荣,长安有沈曜,我愿意留在长安。

可是我没想到,还有许多人不希望我留在长安。

(九)

唐皇的十公主邀请我去她的公主府逛逛。

我到了才发现,中原的贵女比我们会玩儿多了,马球骑射,打牌行酒,吟诗作对,弹琴赏画,就没有他们不会玩儿的。

我想学打马球,可是在旁边看了许久,下场的贵女里面,没有一个肯来换我的。

我继续殷殷地等着,却感觉有人在背后拍了拍我。一个漂亮的 粉衣贵女皮笑肉不笑地说,焉耆公主,我们有事找你,你跟我 来一下。

我疑惑地跟着她走到一处幽僻的处所,才看到还有几个顶漂亮的贵女在正端端地站在那里。

「你们找我什么事啊?」

一位绿衣的方脸少女开口: 「焉耆公主, 你不要再纠缠沈世子 了。」

「我不懂你们汉人说的纠缠是什么意思。但是我的确很喜欢沈曜,我正在追求他。」我认真解释道。

旁边一位黄衣少女好像很不满地嗤了我一声: 「沈世子就要同我们三娘定亲了,就算你们西域再不通礼数,也不会不知道,勾引有妇之夫是无耻之举吧?」

「我不信,他从来没有说过。」

绿衣少女一把拉住我: 「别是装不信,想贴着沈世子,留在长安吧?就凭你,也配和卢氏嫡女争? |

2021/5/23

我挣脱掉她的手,紧紧按住腰上的皮鞭,声音高扬: 「我怎么不配,我父亲是焉耆的国王,我是焉耆最尊贵的公主。」

绿衣少女轻飘飘地笑起来,和几个同伴交换了蔑视的眼神,她说,什么焉耆,什么西域,不过是些卑弱小国,什么王孙公主,不过一群化外之民。

我很想说不是,不是这样的,焉耆是西域的明珠,草丰水美, 人民安居,是受神祇祝福的地方。

但我却突然想到父王日渐佝偻的身躯,夜已经很深,他仍旧疲惫地坐在王座上。我记得,那一日突厥的使者前来,要求父王忠心依附。

我几乎落荒而逃,没能维持住一个公主的体面。我要去找沈曜,只想去找沈曜。可是当我见到他,却只剩更深的心痛。

(+)

我闯进沈府找到沈曜的时候,他正同位窈窕少女站在一处。

那少女亭亭玉立在长满新荷的湖边,薄如蝉翼的披帛迎着风飘啊飘,石榴红裙灿烂如天边晚霞。她柔而缓地转过头,露出幂篱下美到极致的颜色,贵气浑然。一时间,竟让人分不清,到底是人比花娇,还是美景佳人两相宜。

通身银白,衣角绣竹的沈曜负手在她身旁,一看见我,便皱着 眉走过来。 「沈曜。」我抬起头,露出最明亮的笑容,「沈曜,你要定亲了吗?」

沈曜沉默地抓起我的手,将我往门外拉。

被他拽得生疼,我使尽所有力气,挣扎着停下来。我又问了他一遍:「沈曜,你喜欢我吗?如果你喜欢我,我亲自去同你要定亲的那位姑娘赔罪,上刀山下火海,只要她点头,我都愿意去做。」

「抱歉。」我们僵持了许久,他才回答了这两个字。

「抱歉什么?」我盯着他的眼睛,想要探个究竟。可他只是狠狠地攥着我的手腕,双眼通红,一言不发。

「沈曜,我想问你最后一个问题。」我望着他眼里的卑小的倒影,突然觉得那倒影很是可怜,「是不是从一开始,你就看不上我,也看不上焉耆?」

「阿那莎……」他眉色忽地更沉重起来,似乎想要说什么,可最 终还是抿紧了唇。

腕间已经麻木,我大约已经掉到失望的底部,但仍然觉得有必要抹去自己不学无术的形象:「我知道,在你们大唐,凡贵族儿郎,无不对五姓女倾慕有加。沈曜,你好福气,多少人求都求不来的范阳卢氏,如今愿意与你沈家缔结婚姻之好。」

我想了想刚才那位娴静的荷花仙子,认真道:「卢三娘很美,是我见过最美的汉人女郎,你们实在很登对,这应该就是你们

汉人所说的天作之合吧。」

「沈曜,从这一刻开始,我不喜欢你了。」我定了定神,抹去 脸上的泪,又使劲眨了眨眼,将余泪逼回后,郑重地宣布道。

沈曜像是魔住了,既不说话,也不肯让我走。最后还是小五和小兰赶来,把我带了回去。他们后面跟着个不知道是什么职务的官员,说我当街纵马,要缴高昂的罚金。

小五翻箱倒柜地搜出了我藏的黄金,交给了那位神色严肃的官员。 员。

等那官员前脚刚高高兴兴地离开,我便抢过装金子的小木箱, 奄奄一息地倒在床上:「小五,我失恋了,我要回家。」

小五无所谓地挥挥手: 「哦,长安我还没玩儿够,龙阿那莎你自己回吧,反正就你那样的也遇不到什么危险。」

当我提着鞭子把小五追得满院子飞时,他气急败坏地说,我不仅失去了爱情,我还失去了亲情。

不, 龙粟固你说错了, 我失去的, 是小兰啊。

(+-)

沈大河动作快得令人咂舌。我们刚到长安的第三天,他就同小兰求婚了,这家伙整了挺多稀奇古怪的仪式,还请了自己的娘当见证人。

于是我看着小兰喜极而泣,也忍不住流下了柠檬的,哦不,感动的泪水。

所以当这傻姑娘怒气冲冲得收拾包袱要跟我回焉耆的时候,我 制止了她,并开门把沈大河放了进来。

后果自然是小兰留在了大唐。沈大河是个好人,我挺放心的,只是我可能再难见到小兰了。她陪伴了我十年,是我最好的伙伴,朋友,姐妹。行李里有一只从没打开过的箱子,是我准备给小兰的嫁妆。

临行那一日小兰携着沈大河来送我和小五。沈大河悄悄同我说,沈曜是个不错的人,只是,感情的事情向来没有道理,更难分对错,让我看开点。

我点点头说,我会的,新欢和时间,都是治病的良药。只是日后通信,别提沈曜,他的一切,与我再没有瓜葛了。

小五又跟个老妈子似的在催。我冲他们挥挥手,翻身上马,西向而行。行出几百步时,突然听到有人叫我。

小五回马把那个人挡在身前。余光中,他越过小五望着我,手里举着白玉红宝石的兔子。「驾——」我没有停下,我知道沈大河会把另一只白玉雕就的雌兔给他,并着我给他备好的新婚贺礼。

而我最宝贝的腰带, 压在箱子底, 送不出去了。

身后的声音变得吵闹起来, 我假装没有听见。

其实那一日我并未心死。只是后来沈曜的母亲找过我,把我约到一个非常美丽的花园。她是位非常优雅的娘子,可并不喜欢我。

她说沈曜很喜欢卢三娘,那年卢氏面对沈国公的求婚,透露出 拒绝的意思,想把卢三娘许给博陵崔氏的嫡系郎君。

沈曜被伤了心,自请去镇守西域。如今他归来,得了天可汗的赏识,卢氏重新相中了他,国公府也等着他来接,成婚后,他断然不可能再去西域。

最后,沈夫人摘了朵花送给我,她说,沈曜觉得愧对我,她亦 觉得愧对我。

「为什么呢?」我捏着花问道。

沈夫人雍容地笑起来: 「路边捡来的一只小猫小狗喜欢你,每日里睁着湿漉漉的眼睛景仰着你。这难免让人觉得自责和犹豫,尤其是当你不得不再次扔开它们的时候。」

「阿那莎,不要走,不要走!」喊叫的声音变得嘶哑,又有些 疯狂。

沈曜很奇怪,明明无心,却又做着这种让人误会的事情。

很快,似乎是沈国公吆喝着沈府的府兵带走了他,可我始终没有回头。于阗的八公主赌输了,我也赌输了。她失了顶华丽的宝冠,而我也要践行自己的诺言。

?

母后差人送了许多丝绸样子来,都是唐皇对焉耆朝贡的赏赐。 这样好的丝绸料子在大唐也是顶尖,只有皇室才能享用。

小六看着我喜笑颜开地揽下了所有的样布并打发宫人回去复命,酸溜溜道:「阿姐,你好歹给我留两匹,我明年也要成婚了。」

「这样,你替我嫁给阿布,我嫁给黑崔,这些全都归你。」我 笑眯眯地从她手上抢回两片样子,歪着头等回话。

小六立刻弹走,走前不忘哀怨地又看了两眼那丝绸样子: 「那 我不要了,小气鬼。」

我马上就要嫁给阿布了,这便是临行大唐前,父王与我的赌约。

阿布是焉耆大将的儿子,日后将要继承他父亲的职位,守护焉耆。说起来,阿布还比我小两岁,小时候喜欢一直跟在我屁股后面玩儿,而他屁股后面,还串着个难兄难弟,小五。

阿布和小五一个赛一个皮, 趁先生睡觉揪他的胡子, 偷砸大将 夫人腰带上的宝石, 牵了我父王的干里马去换天竺过来的玩意 儿, 不胜枚举, 因此当年差点没各自被大将和父王打断了腿。

我不知道为什么父王要把我和阿布往一块凑。早两年听小五说,阿布有喜欢的小姑娘,我还想着让小五带我去看。

结果我跑去找沈曜,把小五鸽了。

哎,不想这个人了。总之,我愿赌服输,可我不明白阿布为什么会同意,他的小姑娘又去了哪里呢?

「四公主。」一个侍女慌慌张张地跑来, 「王上请您过去, 说 是安西都护府来人了。」

我穿戴好跟着她出去,心里却犯嘀咕,安西都护府来人,关我一个女孩儿什么事?这么想着,很快便到了大殿。我看见熟悉的银袍,想要立刻逃走。

是沈曜。

他眉宇间有几分疲色, 和几月前意气风发、鲜衣怒马的模样很有些出入。

我用了大力气才强行让自己镇定下来,端庄地坐到父王身边。 抬眸间,才发现阿布也在。当年奶声奶气叫我姐姐的小少年, 如今已长得很高大,整个面庞却透出些凌厉冷漠。

沈曜深深看看我一眼,向父王揖道: 「沈某想向焉耆王求娶阿那莎公主。」

他疯了,我在心里断定。

父王沉默地揉了揉眉心,良久才道:「承蒙将军错爱,可吾儿已与大将之子定亲,下月便将完婚。沈将军少年英雄,还请...... 另觅佳偶吧。」

我盯着地面,却不料阿布突然单膝蹲在我身侧,将我的手紧紧握住。我看着他冷声对沈曜说:「阿那莎即将成为我的妻子,

沈将军若愿意,便请婚礼之来喝杯喜酒吧。」

之后, 阿布行了礼, 以保护的姿态牵着我出了大殿。

凑这么近,我才发觉如今的阿布也挺英俊的。好了,我肯定确定以及一定,我是自愿要嫁给他的。说不定他当年暗恋的小姑娘就是我呢,辛辛苦苦暗恋这么久,太感动了,我一定要好好待他。

可还没等我点燃心里的小火花,便听到阿布叫了声「姐姐」。

我掏了掏耳朵,问道:「你叫我啥?」

「姐姐啊。」阿布收回手,浓眉一挑,抱臂看着我,「我不是一直这么叫吗?」

「你……不是暗恋我吗,这都要成婚了,我不介意你给我取个有情趣的小名儿。」我微笑打量着纯情的阿布,没关系,窗户纸谁捅都一样,况且我还比他长两岁,让让是应该的。

阿布偏着头,直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等他终于捂着肚子笑完了,我也终于知道,阿布对我,绝对是纯得不能再纯的姐弟情。

我伏在王宫的栏杆上,深沉地祭奠我还没成型就死去的第二份 感情。

「那咱们这样,还能成婚吗?」我用胳膊肘捅了捅旁边的人。

「成啊,怎么不能成。」阿布向天吹了个口哨,满不在乎道, 「姐,咱们这样的人,能和自己喜欢的人成婚那才是奇迹。」

得,同是天涯沦落人啊。没过一会儿,阿布就跟路过的小五勾 肩搭背地走了。

我叹了口气,打算继续思考一下跟阿布各过各这一方案的可行性,眼角却瞥到一角银色。就在我准备开溜时,银色袍角的主人拦住了我。

「沈曜, 你要干嘛? |

(十三)

沈曜眼神灼灼,仿佛要将我额上的宝石融化: 「你为什么要嫁给他?」

「想嫁就嫁,哪有那么多为什么。」我抽身要走,却又被他用身体挡住。

「可你心悦之人,是我。」

我很想送他一打白眼,但一位得体的公主,不能做这种粗鲁的举动,于是我好整以暇地看着沈曜: 「沈将军,在长安的时候,我就决定不喜欢你了。你以为我只是说说而已,还是欲擒故纵?」

沈曜大约没见过我不苟言笑的样子,毕竟我对着他的时候总是嬉皮笑脸的,好像有使不完的绵绵爱意。他稍怔,眼里的光黯

淡下来: 「你为何不多等些日子再决定,只消两日,我就能给你想要的答......」

我打断他,看向远处:「沈曜,我就要成婚了,下月别来喝喜酒,我怕阿布不高兴。」

沈曜没有再阻拦我,只是在我与他擦身而过的时候,他突然握住我的手,垂颌低语:「阿那莎,我不会让你嫁给别人的。」

我轻轻挣脱,从容离开,并未理会沈曜的接下来的话。

从那以后,沈曜再未出现过。我依旧是没心没肺的焉耆四公主,待嫁的事情全被我推给了母后。五弟见到我的时候,我正同侍女们玩儿双陆,喊得贼起劲儿。

五弟面色铁青地把我扯出去,怒斥道: 「我怎么会有你这么个傻白甜的姐姐?」

「你才是傻白甜,你全家都是傻白甜!」我稀里糊涂地反驳 完,才意识到自己嘴瓢了,感受到五弟关爱智障的目光,我只 好沉默地闭上了嘴。

五弟恨铁不成钢:「阿姐,阿布背着你跟个女的约会,气死我了,我要跟他绝交!」

「哦……那人好看不?」

「挺漂亮的,身条也好。」五弟仔细地回忆,又嫌弃地打量我一番,「虽然比你强多了,但是你好歹也是个公主吧,还是我姐,阿布怎么能这么对你!」

我拍了拍小傻子的肩膀: 「你是看见人家拉小手了还是看见人家亲小嘴了? 说不定就一远房亲戚说说话。」

「好像,好像是没有。」小五红着脸摇摇头,然后风一样跑没 影了。我估摸着他来之前已经同阿布吵了一架,忙着去给发小 道歉呢。

我望着小五的背影,叹了口气。哎,我最近真的好爱叹气。说起来,我真是好惨一女的,堂堂公主,还没成亲就要帮未婚夫打掩护,我真是太难了。

同沈曜见面的隔天,我便跑去找阿布,打算同他培养培养感情,姐弟情发展成姐弟恋不美吗,小奶狗小狼狗他不香吗?

谁知道我刚撑着阿布的下巴,打算来个深情对视时。阿布扭头便哈哈哈大笑起来,等他艰难地从满地打滚中止住,我又明白了一个事实:阿布他不仅从未没有暗恋过我,他心里还有人!

我的未婚夫心里有拒绝忘记的白月光,这就有点过分了啊。

但他还是得娶我,我也还是会嫁给他。

(十四)

大婚前夜,我又见到沈曜。他这次穿着焉耆的黑色劲装,配着 短刀,比前一次精神不少。

但他这副如入无人之境的样子让我觉得此人十分欠揍,同时我 很后悔为什么上次没让父王扣了这帮王宫守卫的俸禄。这一个 个酒囊饭袋,简直不思进取! 堂堂焉耆王宫,是他沈曜想进来就进来的吗,啊?

好吧,是的。而且他还带了个人,两个人一起大摇大摆地走进了我的宫殿。

这个人是.....沈大河?

当沈曜把我包粽子一样裹起来带走时,我简直惊呆了,旁边这个递绳子的人,真的是沈大河吗?

沈大河不敢直视我火炬般的目光,我想,他肯定是害怕我会向小兰控诉他助纣为虐,狼狈为奸。

沈曜扛着我,离开了王宫。我不知道他俩把我带去了哪里,只记得颠了一路,当最后沈曜把我放在床上,解开裹粽子的绳索后,他没有离开。他干裂的唇在我额上轻轻一吻,支手半撑在床沿,目光定定,无法融于黑暗。

「阿那莎,我思你如狂。」他说。

窗外的几点星火透过夜色,恰好落在他眸子里。我稍起身,抬脸凑近他面颊,双臂勾住他宽而厚的肩,鼻尖蹭着他的下巴: 「沈曜,我可以亲亲你吗?」

不待他说话,我便主动吻住他。沈曜不知道在想什么,他先是任我在那两片唇上辗转几回,待我轻松撬开牙关后,不安分地向更深处行进时,他才突然将用起力气,倾身迫前,一手揽着我的腰,一手沿背脊抚上我的头发,加深了这个吻。

他吻得太激烈,我被动承受着,渐渐有些气短。我想,是时候了。他大概不知道,如今我防着的人里,包括他。

沈曜也终于察觉出不对,但他已不能支撑。纵使如此,我仍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将他推倒,翻身下床,整理衣襟: 「沈曜,我说过了,我不喜欢你,我要回去了。如果你再为难我,我只能请父王同天可汗递国书了。焉耆虽小,也必得讨个公道。」

昏睡前,沈曜艰难地开口:「阿那莎,别回去。」

我没有理会他,推门出去,沈大河正守在小院外。他既不惊讶,亦没有拦我,只是在我踏出门槛时问了一句,公主,您真的要回去吗?

我点点头。

「我尊重您的意见,只是……」沈大河的语气有些惆怅, 「阿曜他,为了和你在一起,也背负了许多。这一去,你们或许再也没有厮守的机会了。」

我仍然点点头,决然离开。离开前,我同沈大河说,其实我跟 沈曜,一开始便不可能相爱。不过这个道理,我明白得太晚。

等我回到王宫, 焉耆已经变了天。

(十五)

父王母后被囚禁, 阿布被羁押在大将府, 小五和小六不知所 踪。 其实我早就知道,或许会有这么一天。

但我不愿意去想,并且总是习惯把所有的事情美化。

我的父王母后,他们之间并没有爱情;大姐嫁给龟兹的王子,最初不过是桩政治联姻;二姐和三哥的婚事,也只是为了使龙姓王室在焉耆的地位更稳固。

至于我和父王的赌约,大约是父王能给予小四最后的美梦。

为什么是阿布?因为他父亲伊大将暗地里撺掇重臣和王室中的其他人,想让整个焉耆倒向西突厥,这一年来他动作越发频繁、显露。可是焉耆如今已是大唐的属国,倒戈相向,或会招致大唐兴兵讨伐。

父王见识过大唐的繁荣,亦见识过西突厥的凶悍。大唐虽强盛,但西突厥就在邻侧。焉耆不过五千余户,五六万人口,得罪不起任何一方。

我嫁给阿布,便当做对伊大将的安抚。更重要的是,阿布与是我父王站在一起的。若此举行得通,他日西突厥没落或失败,阿布会亲手杀了伊大将,将兵权收到手里,以应对大唐的怒气。

是了,父王在骑墙,为了焉耆的生存在这险境中企图谋求微妙的平衡。

你看,我并不是一个合格的公主。我生来既受子民的供养,便该为焉耆奉献一生。但我在面对父王对前几个孩子的愧疚时,

假装天真懵懂,满心满眼都是自私的爱情。

沈曜以为我不懂,在王宫时特意提醒,可是我哪里又需要他来提醒呢?公主也好,牺牲品也罢,我要承担起早就该承担起的责任。

这一次我没有再做逃兵。伊大将以母后的性命为要挟,等我自投罗网后,将我与父王母后分开囚禁。只是我唯一不懂的是,伊大将为何会在此时兵变,毕竟从表面上看,我父王给足了他诚意。

直到我见到阿布。

我以为被羁押的阿布镇定走进来,他垂眼看了看我,说了声抱歉。

「为什么?」我红着眼质问道,「阿布,你母亲死在玉姬和你父亲手里的时候,你信誓旦旦地说要为她报仇,你忘了吗?我和小五在玉姬手里救下你的时候,你说这辈子无论如何都会报答我们。背叛,啊,背叛!这就是你的誓言吗?

「阿姐,她回来了。突厥人就要把她还给我了。」阿布背对着我,「对不起,阿姐。她是我最想要的保住的人。」

「你可以杀了我。别叫我阿姐,恶心。」

半晌,阿布终于回身直视我,一副铁硬的冷漠神情:「四公主,突厥人要你嫁给大贵族屈利啜之弟,以修两国之好。」

「其实你也不必生气,不是你,也会是六公主。按照我父亲原本的想法,你嫁给我,六公主嫁去突厥。如今只折去你一个, 六公主还是可能嫁给她青梅竹马的黑崔。」

我闭了眼,不知如何接受这命运,我的,焉耆的命运。

(十六)

命运没有最残酷,只有更残酷,比如现在。

蹲在草丛里刚拉完肚子的我心情复杂地喊来沈曜,让他借我点布.....擦擦。

对,没看错,就是沈曜。

我原先光是知道沈曜厉害,但我不知道他居然这么厉害,连西突厥的迎亲卫队也能混进来,还混成了专职保护我的近卫。

是以,本公主在野外方便的时候,他就站在不远处监视,防止 我逃跑。别问我为什么不找侍女要,我盯了眼站在不远处割草 的突厥侍女,就觉得屁股疼。

我黑着脸回到马车上,哎,他一定听到我放屁的声音了。刚坐好,便有人跟着坐了进来。

「你跟进来做什么?你想死别害我啊。」我不禁怀疑沈曜的智商,他就这么大咧咧坐下来,不怕被人发现这里面有问题吗?

「我同他们说,公主形迹可疑,因此要贴身看护。」沈曜神色 自若,他低头,鼻息刚好扑在我的发上,唇边泛起淡淡的、温 柔的笑意。

这人真是.....

纵然我已经放弃了沈曜,也不得不承认,这张脸实在很容易蛊惑未婚少女,比如我。

直到沈曜抬手抚了抚我的小辫子,又把我挤到最里面,稍稍侧身,便像堵墙将我围在里面。

我脑袋懵懵的,只觉得他好像双手抵着车壁,目光直直落在我身上,语气无比认真:「阿那莎,等此间事了,天涯海角,我都同你走。」

沈曜的鼻子靠得越来越近,堪堪挨住我的眉心: 「既然上次在焉耆城已经有了夫妻之实,所以你得对我负责。」

夫, 夫妻之实? 他莫不是欺负我不懂, 想讹我吧?

「沈曜,你到底想干嘛!」

「我从未倾心卢三娘。」

答非所问。

我无所谓地耸了耸肩, 转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

哈欠还没打完,便被人捉住了手,他手掌冰凉,声音很低,从来没有这样低沉过:「抱歉,我花了这么久的时间,才想清楚。」

「一开始,我的确想娶位世家女为妻,回长安后,我仍未拿定主意。」沈曜忽地抬头,清朗的眸子里氤氲着些微湿气,极认真道,「你走之后,我才明白,我心悦于你,非你不可。」

(十七)

去西突厥王庭这一路, 我过得着实有几分艰难。

沈曜每日变着法子撩我,偏偏那些突厥人,一点疑心都没有起。一辆破马车里塞了俩孤男寡女,干柴烈火的,也不怕整出点情感纠纷。

到底是我太老道,还是敌人太单纯?

终于到了王庭,我被重新安置在屈利家的营帐,等待着与屈利即成婚。突厥人比我还猴急,我刚到的隔日,就被拉扯入了婚房。

外面人声沸腾,我安安静静地坐在垫着羊毛软毯的床上等着。

沈曜没有来,还说喜欢我呢,骗子。

又过了许久,我已经哈欠连天,才见屈利即推门进来。屈利啜我是见过的,强干的中年人。我原以为他唯一的弟弟,岁数应该小不了多少,说不定,还是死了老婆的那种,娶我给他儿子当后妈。

但眼前的青年生得浓眉大眼,很是端正,是西域姑娘最喜欢的长相。如果不是突厥太过分,这样的青年,我应该也会欢欢喜喜地嫁给他。

屈利即满身酒气地朝床边走来,然后被沈曜一个手刀劈晕,倒 在了地上。沈大河也不知道怎么溜了进来。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沈大河拿出了一小箱子奇怪的玩意儿在沈曜 跟前捣鼓捣鼓,紧接着沈曜的脸就变成了屈利即的样子;又捣 鼓捣鼓,变回了沈曜的样子。

天哪,沈大河是神仙吧!

沈大河使了个颜色, 把屈利即扶出去后, 沈曜立刻坐到了我旁边, 深情款款地告诉我, 我们俩必须得同吃同睡才能掩人耳目。

我信了你的邪。我虽然不想被逼嫁给屈利即,但是我也没有想过要害他啊。沈曜这么做,除了彻底把我绑在他这边,于我, 于父王母后,于焉耆,什么用也没有。

一时气不过,我狠狠地把沈曜踢下了床: 「谁要上你的贼船!」

万万没想到,我最后还是上了沈曜的贼船,并且多了好几样头衔:大唐和焉耆联合委派的卧底,沈曜的契约妻子,沈曜的直接下线,沈曜的暖床小妹。

(十八)

说是卧底,其实我真没什么事做。倒是沈曜,每天扮了屈利即的样子出去搜集情报,夜里回来就记录下重要信息,教沈大河传出去。

也是这时我才知道,小五和小六逃去了安西都护府,现在大约已被郭都护送去了大唐境内更安全的城池。等与突厥一战结束,唐皇会派军送他们回焉耆。

我其实不太明白,大唐那么强大,为何要等?

沈曜搁下笔,伸手扣了扣我的额头,说突厥并未攻打焉耆,对焉耆的控制也是在暗地里进行。若此时攻打,师出无名。

好吧,汉人就是麻烦,做什么事情都喜欢讨一个名正言顺。我捂着头缩回被子里,便看见沈曜勾着唇翻起被子一角,跟着躺了上来。他撑着后脑勺,愉快地看着我。

又来了。为了相互配合演好这场戏,我同沈曜每晚不得不制造 点动静,只因为他打听到,屈利即离不开女人。

我侧身背对他嘤嘤嘤地叫起来,可是好半晌,背后也没有出声。不应该啊,不是说好大家一起演,禁止独角戏吗。扭头查看,却见他正出神地望着我,脸上升起抹可疑的红晕。

「沈曜……」我试着推他胸口,却被他一把圈进了怀里。

沈曜俯身吻了吻我的额头,并很快吹熄了灯:「睡觉。」

「你怎么回事啊,?」

「别动,阿那莎。」沈曜抱着我的腰,头凑在我的颈窝,叹息 声绕在耳侧,「明明你就在面前,为何我还是止不住地想你。」 「我可以亲亲你吗?」 他哑着嗓子问道。

(十九)

我有点生气。

昨晚沈曜揽着我亲了许久,我本来想推开他的,但是他说去长安的时候我偷亲过他,堂堂焉耆公主竟然敢做不敢当,不肯弥补于他。

好像……挺有道理的。可是我就偷亲了那么一下,至于还那么久的吗?而且,我觉得这小子有点压不住情欲,那玩意儿扎得慌。

于是我一生气,就把他扔给了屈利即的二夫人姗宁。

这位貌美犀利的姗宁据说也是位贵族女子,却心甘情愿嫁给屈利即做二老婆。屈利即倒也是真心宠爱她,她腰带上的宝石比我这个大老婆的更大更闪。

我刚成婚的第三日,她便带着群连头也不敢抬的小夫人们跑来找我,阴阳怪气地说了一通,无非是让我别趁着新婚霸占着夫君,影响屈利即诞下子嗣。

我端着热腾腾的奶茶,笑眯眯地气她:「哦,那你霸占他的时候,给他生儿子了吗?」

姗宁登时拂袖而去,一点小老婆的自觉也没有。后来日日都要 找点事,找不到沈曜,就往我跟前递话,一会儿说她病了,请 屈利即去探望一二,一会儿又说她尊贵的娘家来人,请屈利即去见一见。

本来我不想让沈曜卷入进来,可他实在太过分了,我一点也不想再看见他了。所以当姗宁大晚上过来堵喝得醉醺醺的沈曜时,我直接让人把他抬走了。

没了沈曜捉弄,我躺在床上,竟然许久没有睡着。正要穿鞋准备看月亮时,听到一阵三短两长的狗叫。

是沈大河的紧急暗号。

我赶忙出了营帐,跟着着急忙慌的沈大河,拐到另一个营帐。钻进去一看,姗宁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另一边,露出原本模样的沈曜衣衫不整地被绑在兽足立柜旁,面色潮红,额角也磕破了一个口子。

不是吧,沈曜不会被姗宁给霸王硬上弓了吧?

我心里愧疚到不行,直到沈大河的声音幽幽地在身后响起: 「幸好我发现及时,没让珊宁发现端倪。但阿曜此番中了春药,公主,现在他只有靠你了。」

「古代居然还真有这个玩意儿,我一直以为是传说来着……」

沈大河的声音突然邈远起来,我怔怔地,春药啊......等等,春 药?!

(=+)

沈曜此刻正躺在我的床上,面若春桃,媚眼如丝,难受地咬着唇,时不时低低地唤「莎莎」。

沈大河这没义气的家伙,把人搬回来就跑了,只留下我一个人面对这难堪的局面。

踌躇了许久,我终于认命地挪向床边。如果不是因为我,沈曜 也不会差点被玷污。要知道,在我们焉耆,男孩子的贞操也是 很珍贵的。

「沈曜。」西域的春药难解,我索性平躺在他身边,小声道, 「若你实在难受,我可以帮你。」

沈曜的眼睛满是秋波,额前的碎发被汗洇湿,手搭上我的脸: 「那你肯嫁给我吗? |

我摇头: 「我只是想弥补错误, 我不该把醉酒没有抵抗力的你扔到姗宁那里。」

他目光里的光亮黯淡下去,收回手转身背对着我:「你出去吧,我自己抗。」

「西域的春药很霸道的,不解了你会废的!」我费劲儿地掰过他的肩膀,却发现他眼睛湿漉漉的,脸上写满了委屈。见我瞧他,还哽咽了起来。

这模样,就.....很好亲啊。

沈曜甩开我的手,又背过身去抽抽搭搭。我一想到我跟他的秘密工作,想到逗留大唐的小五小六,等待救援的父王母后和焉

耆,不禁怒火中烧,扯过他的领子就朝他亲下去:「嫁嫁嫁,嫁你!」

沈曜眼疾手快地捂住自个儿的嘴: 「真的?」

「真的真的真的。」我泄了气,却又懊恼极了,「你烦不.....」

我没说完话,因为沈曜翻身把我压在身下,堵住了要说出口的话。他的嘴和手都胡乱走,以至于我的心跳得厉害,忘记了一切,只想沉沦在这陌生而跳动的欲念里。

沈曜到底还是没有进行最后一步,他说,要有正式的婚礼才可以。

我翻了个白眼,也不知道昨晚上翻来覆去挑逗得那么厉害的是谁,现在倒是一本正经得很。

等等.....

不对啊!

如果这玩意一个人就能解的话,那我,我这是在做什么?

沈曜闭着眼把正在懵圈的我圈进怀里,我可以摸到他光滑的手臂和胸膛前的几道伤痕。

「莎莎,其实有个好消息,咱们很快就能离开这里了。|

我高兴得坐起来,按捺下激动的心情,压低声音问道:「真的吗,太好了!|

沈曜半眯着眸:「对于带来这个好消息的我,莎莎是不是应该

表示感谢? 」

「啊?哦,谢谢.....呜呜呜呜.....」

我又被沈曜占了九分的便宜,趁他穿衣服,我埋头躲在被子里,忿忿地想:沈曜王八蛋。

可我没想到, 王八蛋这一去, 居然好几天都没有回来, 以至于 气势汹汹的姗宁很顺利地就带人把我给绑走了。

(=+-)

我不太能直视姗宁,因为沈曜跟我咬耳朵,说姗宁和屈利即大概喜欢些比较刺激的活动。

这也是沈曜为什么会被绑起来,还被灌了春药的原因。

如果屈利即在这里, 我大概更无法直视他。

我五味杂陈地看了眼高高在上的姗宁,没注意她究竟是在骂我狐狸精还是在骂我小贱人,只心想这姑娘还比我小两岁呢,居 然这么会玩儿。

「龙阿那莎,我真后悔没干脆在大唐杀了你。」姗宁艳丽的面孔扭曲出深刻的恨意,「不然今日你怎么会有命将阿即的心抢去!」

我跪得麻了,把重心换到另一只腿上,仰起头真诚地解释: 「如果我说我跟屈利即一点事都没有,你信吗?」

「你以为我会信你的谎话?你缠着阿即日日夜夜地快活,迷得他撞破头也不愿与我......」

「其实吧,只有夜夜,没有日日。」我纠正完,才发觉这该死的嘴又比脑子快了,火上浇什么油啊!

但姗宁气极了,命人把我拖到一间小房里。不一会儿,一个魁梧的突厥男子色推门进来,色眯眯地朝我走过来。

我确定,这个姗宁比我蠢多了,我只是有时候说话不大过脑子,但这个姗宁简直就是个智障。想要诬陷我通奸,总不能在她自个儿的营帐区做局吧。而且这个人,长得可比屈利即磕碜多了,至少也得找个长得好点的吧。

不然我堂堂的联姻公主,大贵族屈利氏的正经夫人,是图他年纪大,还是图他不洗澡?

只不过来突厥全程被人盯着,没空藏太多药,用一颗少一颗,还是看看能不能智取吧。

「这位壮士……」我缓缓开口, 「二夫人许你什么, 备受主公日 日夜夜宠爱的大夫人我许你双倍!」

「哈哈哈,公主您和阿曜房事这么频繁也不怕肾亏啊,哈哈哈哈!」那壮士贼兮兮笑起来,突然变幻出另一张老实憨厚的脸。

「沈,沈大河?」

我.....好丢脸。

「你怎么在这里?」

沈大河挪到我旁边坐好,非常满意地拍了拍我的肩膀: 「我也在卧底啊,只不过是隶属于乌契氏,也就是乌契姗宁的部族。 刚好今天他们鬼鬼祟祟地在挑人办事,便过来看看,结果真挑中了我。得,也幸好是我。」

「行吧, 那咱们现在怎么办?」我腆着脸问他。

沈大河挠挠头,为难地说:「那就这么等着呗。他们肯定去请阿曜了。啧,没想到突厥也有宅斗现场啊。哎,古今中外的女人真是一如既往的可怕呀。」

但当他瞅见我睨着他吐出「我要告诉小兰」几个字时,立刻安静如鸡。

大约过了一个多时辰,沈曜扮演的屈利即才赶到。他脸色铁青地踹开门,将我抱起回房。姗宁并许多人押着沈大河在后面追着一路小跑。

他大约很累,也很焦急,额头都渗出了汗,眼角红红的,隐有泪光。

只有我看得见。

(=+=)

姗宁被气哭了。

有沈大河这个「叛主」的证人,沈曜根本不听她的诬告和爱的 表白,反而狠狠地把她赏给了沈大河。

沈大河差点没跳起来跟沈曜打一架。等众人一走,沈大河也开始哭天抢地骂沈曜了。

「我只是让你把她和乌契氏给看着,别再整出什么幺蛾子,又没让你怎么她。」沈曜铁着脸把兄弟赶了出去,快速回身走到我身边,把我的脸埋进他胸腔,极温柔地,「莎莎,你不能再多待了,明天我就送你回去。」

「沈曜,我在大唐出事的那次,是姗宁派突厥暗探把我劫去妓馆的。那时屈利啜已想着要同焉耆联姻,父王座下只有我与小六未嫁,在焉耆,阿姐未嫁,阿妹便不能成婚。因此,我便是最可能的对象。她不想让我嫁给屈利即,才策划了这么一出。|

「此举或许甚至能一石二鸟。我清白全无,名声尽毁,屈利即不会娶我。我又是在大唐的地界出事,亦能离间大唐与焉耆的关系,或许不用联姻便能轻松游说焉耆倒戈。」

「她害我,我要还回去。」

沈曜神色中俱是心疼: 「莎莎想要怎么还?」

「我干不出来她干的事。她最爱屈利即,就让她看着屈利即一个一个地爱别人。」

沈曜没有说话。

姗宁顶着她平日里惯常欺辱的侍女的脸,惊恐万状地看向另一个锦衣玉带的「姗宁」和许多女人一道与真正的屈利即玩闹刺激的游戏,并狠狠羞辱她、伤害她时,沈曜也没有说话。

我本来就是这种人, 睚眦必报。焉耆王女龙阿那莎, 不是任何 人都能欺辱的对象。

「我走了,沈将军务必保重。」我挥了挥手,加入了回焉耆的 马队,没有看他。

沈曜不会知道,我曾屡次特意使人捎去我与屈利即相好的消息,为的就是故意激怒姗宁,让她找我的麻烦。姗宁一旦动手,沈曜必会先将我送回焉耆。

当然这一切都是险招,即使我已准备了自保的的毒药和暗器。

但我必须回焉耆。

(二十三)

再见到沈曜时, 我已是焉耆新任女王。

沈曜奉了唐皇的旨意,护送使节前来贺我加冕,并再续两国协约。

一年半内, 西突厥先是被唐军击溃, 撤出了焉耆, 后又被唐军 直捣王庭, 元气大伤。

他似乎比以前更粗砺些,唇边泛着青色的胡茬,笔直地站在使节身后,面无表情地同我行礼。

我笑得雍容,毫不在意侧边王座上的人伸手覆盖了我的。

是伊布, 我的丈夫, 如今的王夫。

是夜,我在宫殿里准备了佳酿,派人等宴会上散了,接回伊布 共饮。伊布来的时候,已然有了三分醉意,但仍难掩春风得 意。

我偎在他怀里,斟了杯酒,先晃悠悠抿了一口,勾着他的脖子将酒递了过去。握着他的手抚上隆起的小腹。

夜色寂静, 香炉里青烟柔柔地升起。

一刻后,我忽地轻笑。

伊布皱眉,脸上充着血色:「你笑什么。」

我迫不及待地起身,拿出帕子仔细地揩手,盯了右盯,却总觉得还脏着: 「因为啊,今日终于能要了你的命。」

「你……」伊布手刚来得及摸上刀柄,便直挺挺地倒下,七窍汩汩流血。

我蹲在地上,替他抽出刀,端在手中把玩,而后缓慢地插入他 的心脏。看着他痛苦的脸,我终于感到满意。

刚体会过权力巅峰的人总是容易死不瞑目,我好心地同他解释:「对,这些都是演的。为了这一日,我精心准备了一年多呢,你着实死得不冤。」

怎么可能冤呢?

「原先我以为你爱极了那姑娘,不惜背叛对你母亲的誓言和我们之间的情义。可你见唐军兵强马壮,突厥似无胜算,又杀了你父亲,接收他的势力控制王室,几次三番向大唐表忠心。」 我握着刀柄,缓缓将刀推到底,「伊布,其实你只不过是个贪婪的懦夫罢了。那姑娘也着实可怜,被诬做突厥奸细,死在心爱之人的刀下。」

我站起身,略可惜地看着他,人越心狠,越是容易做大事,伊 布就是这样的人,但脑子有泡就很拉胯了,比如「你竟然相信 我已经彻底爱上了你。」

「我演技好吧?从刚开始的极度怨恨和抗拒,到后来每一次接触的心动和挣扎,再到怀孕后的寸寸松动,直至彻底沦陷,愿与你生儿育女,共治焉耆,我是不是拿捏得很到位?」

「可是谁会爱你这样的人呢,何况还是间接逼死了自己父亲的 仇人?」

「不过你也没有真的全信我,只不过如今你错认为大权在握,得意忘形,才使我钻了空子。如无意外,你的那些心腹,想必已死在小五和小六的刀下,同你黄泉作伴。」

人早死得透透的了, 我还说这么多做什么呢?

我将摸到的兵符收好,叫人把伊布的尸体拖了下去。

窗前月华正浓,可我感到许久不曾有过的轻松,尽管心里空洞无物。颓然转身,眼前赫然出现张英俊的脸。

我撇了撇嘴,决定明天就把王宫的侍卫们集体送到大唐去拜师 学武。

不等我说话,沈曜便将我逼到墙角,他还想再进一步,但是没有成功。

我捂着圆鼓鼓的肚子,凶巴巴地仰头: 「欺负孕妇,沈曜你算什么男人!」

沈曜伸手摩挲着我的脸颊,眼眸猩红: 「莎莎,你骗我。」

我偏过头,不想对上他:「吾乃一国君王,请将军自重。」

沈曜声音低哑:「和亲对象不需要自重,尽快培养感情,推进两国和平,方是重中之重。」

和......和亲对象?大唐搞什么鬼,难不成把沈曜送来给我当男妾吗?

啊,这么一想,我竟然觉得大唐有点抠门,也不说多送几个过来。

我紧张地咽了咽口水: 「我有夫君了。」

「死了。|

娘耶,他到底看了多久,是蹲房顶还是蹲窗口?这中原的武艺也太出神入化了吧!要学,一定要学!明天就派代表团,不,等会就派代表团,立马出发!

「我有孩子了。」

沈曜垂眸看着我的肚子: 「我可以做他父亲。」

我眉毛都拧在了一块: 「我不生二胎!」

沈曜双手撑在墙上: 「我接受,心甘情愿。」

思绪飞快运转,想找出一个合适的理由拒绝沈曜。

等等,不对啊,我现在是焉耆女王啊,拒绝人还需要找理由的吗?于是我强硬地挺起胸脯,没看到沈曜的神色变得奇怪:

「我就不!」

(二十四)

我很想找个地缝钻进去,但是不能。

因为沈曜在看到我的肚子伴随着放屁迅速地瘪下去后,发疯般狠烈地压着我亲吻。

我推不动他,只觉得天旋地转,再次清醒过来的时候已经被挪到了床上。

沈曜重重地吻过我的脸,我的耳垂和脖颈,却又突然停住,将头埋进我的肩窝。

「为什么不等我?」

「为什么要骗我?」

我听着他哽咽,这是沈曜第二次在我面前哭。

他身上有伤口,好几寸长的伤口,即使好了也触目惊心,让人轻易想到深嵌的刀剑。这些伤口我很多年前就见过,在偷看沈曜洗澡的时候。那个时候我心痛得直掉眼泪,可是沈大河告诉我,沈曜从来不哭,好像再痛也不会哭,也不会吭声。

肩头的纱衣被浸湿,我想他的确被我伤了心。

沉默了许久,我终于冷静地开口: 「那时伊布杀了伊大将,控制了我父王,并且大有另立傀儡的打算。可惜我的兄弟姐妹们散落各方,难以联络,因此我父王在重重监禁之下,只能让插在西突厥的卧底联系我,让我回王庭对抗伊布。」

「伊布既然要讨好大唐,有我这个顺理成章的继承人在,又有小五小六在大唐发声,他也得掂量掂量重立新王的后果。父王和我联手做了这个局,他佯装怕被赶下王座,逼我嫁给伊布,并承诺事成后将向大唐讨封赏,正式让伊家与龙家共治焉者。」

「为了让伊布信服,父王越发疯魔,放纵淫逸,还给自己下了慢毒,确保将王位顺利交付到我手上。」

那几个月里,我同父王最常做的便是争吵。我指责他辜负母后,失信于群臣和子民;父王砸了宫殿,要驱逐我,断绝父女

之情,伊布一来,父王便笑着同他解释只是气话,小心翼翼,和颜悦色。直到他死,我们都在演戏,只有痛哭哀悼是真的。

我深呼一口气: 「沈曜,我等不了你。至于骗你,很抱歉,我 也是不得已。」

沈曜将额头抵着我的额头,他闭着眼,轻喃道:「该说抱歉的是我,在你最难的时候,我不在你身边。以后福祸生死,我都同你一起。」

「我不会让你再离开我了。|

我也闭了眼,鼻子跟着胸腔突然堵住,泪水决堤:「不要,迟来的喜欢我不要。」

(二十五)

沈大河约我喝酒。

他从怀里摸出一个红绸包, 扔给我, 说是年初的婚礼我没去, 小兰特意留了喜糖, 让他带给我。本来小兰这次也想跟来, 但临行前发现怀了身孕, 这才作罢。

沈大河说起孩子,笑得像个傻子。他一直是这样的,以往每次见到小兰,眼里直愣愣的笑意就怎么也藏不住。

我拆开绸包,里面装着十颗红纸包的糖,咬一口,甜酥酥地直到心底。

我「咕嘟」地凑了口酒:「真好啊。」

「公主,其实我一直不明白。」沈大河严肃起来,「你为什么不肯接受阿曜呢?」

我就知道,他这次一定是来做沈曜的说客。

「我也不知道,那时候说要放弃,是觉得已用尽全部的热情和勇气,不想再继续卑微下去,受着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痴想。何况,许多唐人看不起焉耆。」

我撑在高台的边沿,眯着眼望向热闹的都城,远处是郊野,零星的房屋和篝火点缀其中。这里是生养我的土地啊,是故乡,是眷恋之所,是不可亵渎的归处。

「沈曜是其中一个。或许我可以爱得卑微,但是无法允许连对 等的自尊都求不得。」

「后来……」我指节扣在台壁上, 「我们之间实在发生太多事情, 早已回不到最初。我想, 他喜欢的, 是那个纯真可爱的阿那莎, 而不是满心算计和谎言, 手上沾了血的焉耆王女。」

「每个人都有局限性,时代的,阶层的。阿曜也不例外。公正来讲,选择从心去追随和公主你的这段感情,对他来说,无异于破开所有的认知和追求,寻一个全新的开始。这个选择很难,虽然迟了些,但是他仍然选择了你,从作出这个决定开始,阿曜便没有再退缩分毫。|

「公主要的尊重,我想他已经用实际行动给了您。」

我转头, 怔怔地: 「什么意思? |

「卧底西突厥,是他主动请去的,不过是为了换你和焉耆的平安。你走后,阿曜也算九死一生,才终于从西突厥回来。」

「他大概也不会告诉你,为了有朝一日能名正言顺地同你在一起,他向圣上求了旨意,放弃世子之位和沈府的庇护。等焉耆事了,辞官不再出仕。我问过他,放弃多年所求,会不会后悔。他说,这世间无事重过你,他愿意与你走天涯,看一看这世间的大好河山,亦愿意留在焉耆,只要你喜欢。」

「公主。」沈大河也靠上前,「感情一定是随着人向前走的,没有人的感情会被禁锢在某一刻,某一个阶段。就好比以前的他爱以前的你,现在的他爱现在的你。感情变不变,没有人能替另一方判定,要两个人一起说了才算。」

我喃喃: 「两个人一起说了才算?」

沈大河点点头,手指向宫中一角:「公主,阿曜在等你,你们应该谈一谈。」

习习凉风吹过我的脸,我突然想起在西突厥王庭的有一日,沈曜突然负伤回来,却不肯告诉我是为什么。我急得斥责他好几句,他只是轻轻地擦干我的眼泪,让我别担心。

「莎莎,若我被察觉,死在这里,应该只能立个衣冠冢。到时候要麻烦你将我的坟茔一半立在焉耆,一半立在大唐。」

我几乎哭得稀里哗拉: 「凭什么, 凭什么在我们焉耆?」

他抱我入怀,坚毅的下巴抵着我的额头,一手替我擦拭眼泪,极温柔地说道:「想看着心爱的姑娘和她热爱的家人族人,过得很好。」

我立刻转身, 跑向沈大河指的方向。

沈曜果然在那里。

我奔向他,伸出双手抱住他的脖子。他身上有好闻的气味,我喜欢了五年的气味。

「沈曜, 你不用等了, 我喜欢你, 一直一直很喜欢你, 我现在就要同你在一起!」

我急急地解开宝石腰带绕在他脖子上,然后踮起脚亲上他的唇。 唇。

沈曜紧紧地箍着我,他轻轻地回吻,睫毛在颤抖,落出两点泪光。

(后续)

我从焉耆溜了。

准确地说,我是带着沈曜一起溜了。溜之前,我把王冠和兵符都放在被沈曜弄晕了的小五枕边。

对不起了,小五。虽然你不喜欢做王,但是姐姐我实在做当下去了。索性如今焉耆恢复地不错,我也算没有辜负父王的嘱托。

我和沈曜要去看更广阔的天地了,还要生一串猴子。

沈大河知道我们的想法,送了我们一顶很小的帐篷,他说这个 是什么野外必备,保暖一流,还防雨。

好吧,此刻我就和沈曜躺在大漠,探出头看星星。连着看了好多日的星星,实在也有点乏味了。我幽幽地看向沈曜,趁他认星座的时候,悄悄抽走了他的腰带。

我迅速地跨坐在他身上,准备把沈曜给彻彻底底办了。谁让他 天天惹火,又不干净给扑灭了。

中原人就是瞎讲究, 烦人。

等我要亲他的时候,沈曜突然开始扭捏了起来。他说,还要再 等几天。

呵,我还不知道他,肯定是跟沈大河学了什么花招,想讨我的欢心。花招我要,眼前这个玉面汉人郎君,我现在就要。

于是开始剥他的衣服: 「等什么等, 你是不是不行?」

沈曜愣了好一会,突然翻身将我压下,吐气在我耳边: 「那不等了,现在就试试,看我到底行不行。」

等我气喘吁吁,准备迎接他时,沈曜却停住,俯身嘶哑问我: 「莎莎,嫁不嫁我?」

「哎呀,嫁嫁嫁,这个关头你干嘛呀?」

沈曜笑起来,和外头的星星一样灿烂。

可是外头的星星属于世人,而他只属于我。

我爱他。

【番外】

我是沈大河,一名史料调查员。

我所在的这个时代,科学家已经寻找到穿梭时空的方法。我的工作,正是通过穿梭时空,回到过去,核验历史事实,以编撰客观的、毫无隐瞒和掩藏的史籍。

为了防止穿梭者任意篡改历史,或者由于一个小小的行为而引 发蝴蝶效应,使历史偏离原本的发展脉络,这项技术并未对大 众开放,只有获得时空管理局高层授权的科学工作者和维护类 别的工作者,才能使用这项技术。

这项技术还有一个原因未明的缺陷——有必要进行时空穿梭的工作者,往往短寿,有的人从进入穿梭通道的那一天起,甚至活不过三年。

但也是因为此,签订了机密协约的工作者们在职业生涯也是个人生命即将终结时,可以获得一个堪称奢豪的补偿机会。

你可以提出一切心愿, 时空管理局会酌情审核是否批准。

绝大部分同事们的心愿是给家人留下一笔不菲的财富或者资源,而我只希望去一趟我职责之外的唐代。

我原以为,我的要求会被直接否决。没想到,局里却批准了, 甚至允准我随身携带一些现代设备,只是临走时他们告诫我, 但凡我没有遵守规则,我就会被维护人员抹杀。

手腕上隐隐发着幽光的生命监测芯片提示,我的生命已不足一月。但是没关系,穿梭后,在我身上流逝的时间会同比变得极慢。

局里批准的十天期限,抵得上十年。

很足够。

来到唐代后,阴差阳错之下,我拜认了一个义母,她是唐朝开国功臣沈国公夫人的亲姐。由此,我也认识了沈国公的寄予厚望的长子,沈曜。

虽然事情没有按照我在日记本上列的计划一样有序进展,充满了戏剧性,但总算达到了我想要的结果。

和我想象的一致,沈曜是个英俊沉稳的年轻人,虽出身高门, 通身却无一点浮夸之气。

有这样一个祖先,我很满意。

不久,因为脾性相投,又几次共同经历磨难,我和祖先成了歃血为盟的兄弟。

阿曜出走长安, 自请前往西域驻守时, 他的婚事刚遭遇挫折。

旧日门阀望族卢氏瞧不起草莽寒庶出身的勋贵武将,宁愿将女儿许给只会自视清高的博陵崔氏幼子,也不欲将女儿下嫁给能文善武的沈国公长子。这一出失败的求亲,狠狠挫伤了青年人内里的风发意气和骄傲。

到底是职业病作祟,我也十分想去看看史册上真实的西域诸国,于是跟他一起去了。

后来我才知道,这是我一生中,最正确的决定。

因为我遇到了兰切玛, 我的小兰。

说起来,虽然我看到小兰的第一眼便觉得惊艳,但和她相爱,却是日久生情。

那时候,她跟着焉耆的阿那莎公主,眼巴巴地守在将军府外,想要见一见阿曜。

小公主大概只有十六七岁的样子,一袭异域红衣,额上戴一串明亮精致的蓝宝石,一头细小的辫子,坐在将军府门口的石阶上,大大的眼睛期期盼盼地盯着门内,容色很是欢快,偶尔哼出一段曲调。

我听不懂。

但是我有古代小语种翻译器。

原来是情歌啊。

我幸灾乐祸地拦下悄悄从后门回来的阿曜,告诉他那首大胆的 焉耆情歌的歌词,想等着看他闹个红脸的样子。

阿曜瞟我一眼,冷冷淡淡地走开了。

祖先什么都好,就是性格太闷,没意思。

小公主常常披星戴月地从焉耆赶来安西都护府,骑骆驼换马,要在沙漠和戈壁滩上走大半个月,还常常拖着给阿曜捎的各种礼物和特产,有时候甚至会在府门外吹上半日的筚篥。在悠长而热烈的异域乐声之中,我想,有这份心,只要是个男人都被感动了,可阿曜偏偏不为所动,总是避着她,送来的礼物一律不收。

要不是知道阿曜之前想求娶卢三娘,我简直都要怀疑他是不是好男风,以及需不需要同他保持点安全距离。

小公主倒也不馁,为了追心上人,楞是坚持了三年。

当然了,小兰这个傻大妞,和她家公主一模一样,看上了谁,一点也不含糊。那时候我已经难以按捺情感,正在犹豫要不要跟她表明心迹,谁知道小兰竟然当着满将军府的卫兵们,先开了口,目光灼灼,满脸期待,像是在说「不准不答应」。

就这样,她得手了。

我们相处得很好,可是小兰不肯留下,非得跟着她的公主同甘共苦,在两地之间辛苦往返。以至于我不得不忍受着异地恋的孤苦,每每心疼地想到她们两个姑娘长途跋涉的辛苦,就只能

哀怨地盯着阿曜那张死人脸。要不是我还顾念着兄弟情,我想 我大概会一锤子把他打晕,送给小公主,喜抱小兰归。

谁让兄弟如衣服,老婆是肋骨啊。

在我彻底失去理智,成为重色轻友的人之前,小兰终于肯跟着我回去了。我摩拳擦掌,只等着向她求婚,这一次,我一定要把她留下。

女朋友松口的起因,是因为小公主为了追沈曜,决心跟着朝贡的使臣来大唐。

阿曜避无可避,经常被小公主撩得炸毛,却又无可奈何。不过,我能感觉到,阿曜那块顽固的冰山,似乎在慢慢融化。

可是我没有告诉小兰这个好消息,因为我知道,这个故事没有好结局。

到长安后,小兰答应了我的求婚,与此同时,小公主却跟阿曜彻底决裂。我和小兰前去送行,她眼睛浮肿,里面布满红丝,像是彻夜痛哭过。但她只是笑着说,往事已矣,再没有什么好遗憾的了。

小兰俯在我怀中抹泪,她说,小公主此次回去,该按照焉耆王 的旨意同重臣联姻了。

「希望阿那莎幸福」。我轻轻拍着她的背,语气稍虚。

小公主离开的那一日,我曾去武场寻阿曜,却见他气息不稳, 剑意凌乱,眉宇上染了层难以消解的疑惑和苦涩。 「阿曜,你当真想好了?这一别,或许你和阿那莎,再无相见的可能。」

「大河。」沈曜收了剑,背过身去,让我再也看不清他的神色,「你多虑了。」

我沉默着,倒宁愿是我多虑了。

此后不到一年的时间,我就听说焉耆生变,焉耆王被囚禁,他 的四公主被反臣嫁去了西突厥和亲,对方是西突厥主战派大 臣,大唐的老敌人,屈利啜家的子弟。

焉耆五王子和四公主侥幸在焉耆宫变中逃脱,求援大唐。唐皇 允战,阿曜被亲点为副将,而沈家和卢家婚约重议刚有了眉 目,便也因之耽搁下来。

我见到阿曜时,他正在擦剑,双眼通红,擦剑的手有些抖,不发一言。

「阿曜,我同你一起去。」

半晌,他才摇头:「不必,这次是真正的战场,凶险万分。」

「我待在辎重营即可,不会与你添麻烦。」我故作轻松道, 「又不是为了你,是小兰要我去的,她很牵挂阿那莎。」

阿曜擦剑的手一顿。

自从小公主走后,我们兄弟心照不宣地再也没有提起她。

我怕他难过。

我猜,他怕压制不住自己的心。

又一年,大唐才正式发兵攻打西突厥,这一战,唐军大获全胜。攻入西突厥王帐那一日,唐军的旗帜插上王帐所在,大唐西境最后的威胁彻底消除,军中四处山海欢腾,呼声澎拜,却唯独不见阿曜。

我寻了许久, 才在屈利即的营帐找到阿曜。

他半跪在地上,长剑深深地扎在土中,虽抬眼看我,眸中却迷惘,眼角噙泪,手中淌血。

毫无血色的面庞上, 嘴唇张合几度, 却说不出话来。

我步履沉重地走过阿曜身边,却并不打算扶他。有些事情,只能自己扛,扛得过去,便是柳暗花明,扛不过去,就是一辈子的死结,打不开,也忘不掉,于苦痛中饱受煎熬。

「阿曜。」我想起我来这里的目的,终于不忍地开口,「当日公主送给你的那只和田玉兔,我藏在了你不爱用的那只枕头芯里。」

那只握着剑刃的手捏得更紧,任由锋利的剑刃啃噬主人的意志。

回到长安后,我同小兰讲了一个故事,故事里,她心心念念的 小公主得到了永恒的自由和真挚的爱情。 小兰的眼神亮晶晶的, 手里紧紧捧着我请求焉耆新王赏赐的宝石珠子——那是小公主的旧物, 脸色泛着既高兴又伤感的泪痕: 「我就知道, 公主那么好, 沈曜一定会后悔的, 幸好, 结局还算圆满。可是……公主到底去哪里了呢, 她会来看我吗? 」

我搂紧她: 「当然会的,但是她和阿曜太贪玩了,也许,得等上一阵子吧。」

可是一想到阿曜孤涩的身影,萧索地立在沙漠的边缘,风蚀的城楼下,我不由得抬手,双臂将小兰搂得更紧些:「我时日无多,也不能给你留下孩子。小兰,你真的不后悔么?」

小兰嘟着嘴, 不悦道: 「不许再说了!」

「我告诉公主,我们很快就有孩子了,她也很开心。」我忍下嫉妒,轻轻地说,「等过几年我死后,你就找个好郎君再嫁,生个孩子,免得公主以后说我骗她。」

小兰不悦地「哼」了一声, 气呼呼地转过头去, 重新望向窗外的星空, 大概在想念她的公主。

她永远不会知道,焉耆四公主,以最惨烈刚强的方式向故国表明了决心。大战前夕,她刺杀了屈利啜,然后被惯常凌辱她的 丈夫,狠狠割断了喉管。

她倒在地上,血色殷红,染红了死国的白衣。

其实,阿曜连公主的尸首也没看到。焉耆士兵在他赶去前,已 满怀悲痛地,将他们的公主,送回焉耆了。 长安一别,竟是永诀。

小兰永远不会知道真相,因为故事的另一个主人公将长远地驻 守在西域,直至长埋。

哄小兰睡着后,我翻开日记本,在记录下大唐对西突厥一战的 实况后,笔尖忽顿。

我想到中学时,西北曾挖掘出一唐代将军的墓穴,简陋的墓室 里空荡荡的,除却一副枯骨,只有一件铠甲,一柄长剑,一只 半拳大小的上等和田玉镶嵌红宝石的玉兔陪伴身侧。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听旁白介绍墓主人生平,冲着爸妈高声大叫:「爸妈,你们快来看,这人是我们的祖先!我在老家的族谱上见过的!」

「沈曜」这个名字, 出现在沈氏宗谱第二辈最耀眼的位置, 可 是却孤零零的, 没有妻儿后嗣。

十四岁的我不禁疑惑,他究竟因何去西北?为什么堂堂将军的墓室中会有只白玉兔?

这些最初的疑惑,指引我跨进了日后我无比热爱的行业的大门。

现在我选择回来,是想索求一个答案。

夜已深,我揉了揉眉心,上得榻去,将妻子拥入怀中。我想, 我此生无悔无憾,已然圆满,这世道于我,甚是厚爱。

该盐选专栏共 28 章, 96% 未读

继续阅读

VIP



盐选专栏

长相思: 红妆十里

宝光丹气 等

共28节

会员专享 ¥39.90

发布于 05-11

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渲染生成,版权归原文所有